

#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 大眾捷運系統暨鐵路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一、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 二、 本會依本辦法接受委託，進行大眾捷運系統暨鐵路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施工對捷運或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
- 三、 本會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四至六，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四、 本會建立審查人員人力庫；審查人員徵選符合委託單位審查人員規定之本會有效會員，經審查小組初審通過，經理事會同意後，納入審查人員人力庫。
- 五、 委託審查案件之成立依委託單位委託審查之合約規定辦理。
- 六、 每一委託審查案件於案件成立後三日內，由審查小組召集人，自審查人員人力庫中遴選專長或專業技術適合之人員，組成五人以上或委託單位針對該案件所要求人數之審查作業小組，並指定一位擔任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
- 七、 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負責發送委託審查案件之資料給予審查人員，並主持審查會議及控制會議時程，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前應協調相關人員排定下次審查會議時間，並於該次審查會議紀錄內明載。
- 八、 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後三日內（若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由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負責將該次審查意見彙整後，經審查作業小組成員確認，並經理事長審閱後，正式將審查意見或結果發文相關單位。
- 九、 審查費用收費標準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十、每一審查案件審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會管理費，餘百分之八十為審查作業費。

十一、每一審查案件得自審查作業費中提撥新台幣柒仟元作為行政作業費，供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運用，其中伍仟元作為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協調、聯繫及核定審查結論等費用，餘貳仟元為記錄人員支用（記錄人力由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自行決定）。

十二、審查作業費扣除第十條之行政作業費後，百分之四十為審查人員之書面審查費，百分之六十為審查人員之審查會議出席費；審查人員每次書面審查費及審查會議出席費，分別根據審查作業小組人數和書面審查次數及審查會議次數平均核算。

十三、審查作業小組成員參與案件審查會，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缺席，除公假或其他經審查作業小組召集人事前核准之原因，得請假一次，但仍需提出對該次審查會議之書面意見，則該次審查會議出席費不予計酬；若亦無提書面意見者，則該次書面審查費亦不予計酬。前述因不予計酬所遺留之費用，納入本會之經常門收入。

十四、曾參與委託審查案件製作者或顧問，應主動迴避不得擔任該審查案件之審查作業小組成員。

十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